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孫紀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珊

　　許熙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紀璿、鄭珊、許熙齡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紀璿、鄭珊共同簽發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1、2、3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286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8月7日	2,000,000元	1,188,146元	115年4月10日	115年4月10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6計算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286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12月9日	7,500,000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4月16日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286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12月9日	5,000,000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4月16日